‘穆斯林的衣摆应当在小腿的一半处，在此与脚踝之间-没有罪过-。凡低于脚踝的部分，都将在火狱中。谁因傲慢而拖长衣摆，安拉将不看顾他。’”

艾布·赛义德·胡德利（愿主喜悦之）传述：“安拉的使者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 ‘穆斯林的衣摆应当在小腿的一半处，在此与脚踝之间-没有罪过-。凡低于脚踝的部分，都将在火狱中。谁因傲慢而拖长衣摆，安拉将不看顾他。’”
[正确的] [艾布·达吾德、伊本·马哲和艾哈迈德辑录]

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阐明，男子所穿的衣摆，即遮盖男子下半身的衣物，有三种情况： 第一种：可嘉的情形，即衣摆在小腿的一半处。 第二种：允许且无可憎之处，即衣摆在小腿以下至脚踝之间；脚踝是小腿与脚连接处两侧突出的骨头。 第三种：被禁止的情形，即衣摆低于脚踝；此人应当担心受到火刑的惩罚。若是出于傲慢、自满与骄横而拖长衣摆，安拉将不看顾他。

http://www.sunnah.global/hadeeth/zh/show/4964